

关于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- 1、基金名称：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- 2、基金代码：A 类：016121（简称：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（FOF）A）；Y 类：019459（简称：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（FOF）Y）
- 3、基金类型：基金中基金
- 4、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- 5、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9 月 28 日
- 6、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- 7、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及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之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的约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之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（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

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清算程序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或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了解基金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日